

# 海城市医疗保障局

海医保通报〔2026〕1号

## 关于“百日行动”对海城市康合大药房等 五家定点药店核查结果的通报

根据《辽宁省医保局关于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要求，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现将核查结果及处理结果通报如下。

### 一、海城市康合大药房（个人独资）

检查海城市康合大药房（个人独资）发现，有20笔医保结算处方药无法提供处方单，涉及违规医保基金职工个人账户1790元。

上述行为违反2025年度《鞍山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第五十七条经查实，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有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情形且造成医保基金较大损失，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不予支付或追回基金已支付的医保费用，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原则上不得超过乙方违规费用的30%；（三）违反处方管理规定或医保部门规定，要求提供处方并留存无法提供的。处理结果如下：

1、追回医保基金职工个人账户1790元，支付30%违约

金 537 元，合计追回医保基金职工个人账户 2327 元。

2、董中环执业药师支付资格记 1 分。

## **二、海城市新东方老百姓大药房**

检查海城市新东方老百姓大药房发现，因顾客退换降脂宁颗粒、牡蛎碳酸钙胶囊等药品，但未对原药品追溯码进行退出造成串换上传追溯码，涉及违规医保基金职工个人账户 691.64 元。

上述行为违反 2025 年度《鞍山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追溯码管理补充协议》第三条违约责任（三）乙方存在药品追溯码虚假上传、串换上传等情形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已支付的，予以追回基金，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原则上不得超过乙方违规费用的 30%，并中止其医保服务协议 3 个月。处理结果如下：

1、追回医保基金职工个人账户 691.64 元，支付 30%违约金 207.48 元，合计追回医保基金职工个人账户 899.12 元。

2、中止医保协议 90 天。

3、陈洪峰执业药师支付资格记 1 分。

## **三、海城市首府大药房**

检查海城市首府大药房发现，因顾客退换黄连上清丸药品，但未对原药品追溯码进行退出造成串换上传追溯码，涉及违规医保基金职工个人账户 13 元。

上述行为违反 2025 年度《鞍山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追溯码管理补充协议》第三条违约责任（三）乙方存在药品追溯码虚假上传、串换上传等情形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关

费用，已支付的，予以追回基金，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原则上不得超过乙方违规费用的 30%，并中止其医保服务协议 3 个月。处理结果如下：

1、追回医保基金职工个人账户 13 元，支付 30%违约金 3.9 元，合计追回医保基金职工个人账户 16.9 元。

2、中止医保协议 90 天。

3、闫毓彤执业药师支付资格记 1 分。

#### **四、海城世康药房**

检查海城世康药房发现，因顾客退换非诺贝特胶囊药品，但未对原药品追溯码进行退出造成串换上传追溯码，涉及违规医保基金职工个人账户 34 元。

上述行为违反 2025 年度《鞍山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追溯码管理补充协议》第三条违约责任（三）乙方存在药品追溯码虚假上传、串换上传等情形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已支付的，予以追回基金，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原则上不得超过乙方违规费用的 30%，并中止其医保服务协议 3 个月。处理结果如下：

1、追回医保基金职工个人账户 34 元，支付 30%违约金 10.2 元，合计追回医保基金职工个人账户 44.2 元。

2、中止医保协议 90 天。

3、缪丽婷执业药师支付资格记 1 分。

#### **五、海城市济世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祥圣分店**

检查海城市济世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祥圣分店发现，因顾客退换 2 盒贞芪扶正颗粒药品未退药品，但未对原药品追溯

码进行退出造成串换上传追溯码，涉及违规医保基金职工个人账户 70 元。

上述行为违反 2025 年度《鞍山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追溯码管理补充协议》第三条违约责任（三）乙方存在药品追溯码虚假上传、串换上传等情形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已支付的，予以追回基金，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原则上不得超过乙方违规费用的 30%，并中止其医保服务协议 3 个月。处理结果如下：

- 1、追回医保基金职工个人账户 70 元，支付 30%违约金 21 元，合计追回医保基金职工个人账户 91 元。
- 2、中止医保协议 90 天。
- 3、张美珠执业药师支付资格记 1 分。

